

吴忠市红寺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产业园管委会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传真 0953-2752668；电子邮箱：hspqgyhxxh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稳步践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一是严格遵循政务公开相关规定。全面落实应公开尽公开要求，细化任务清单、明确责任主体、强化协同联动。始终秉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精准推进政府信息收集归纳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权威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5 年，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202 条，大幅提升部门动态占比。其中：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件，涉企行政执法专题专栏 2 件，惠企政策 2 条，“预决算公开”栏目 6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 7 条，政府开放日 4 条，部门动态 23 件，通过“红寺堡工信”官方微信公众号

转载学习教育、中小企业服务政策等各类信息 156 条。二是持续推进权责公开透明。进一步强化行政机关权力配置梳理与信息公开力度，建立健全权责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强监督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尽责。同时，严格对标本轮机构改革要求，第一时间公开调整后的职责变动情况，依规全面公示本机构的主要职能、权责清单、履职流程等核心信息，确保权力运行透明化。三是筑牢风险防范防线。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内容审查清理工作，聚焦涉密信息、敏感数据、不当表述等重点环节严格把关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做到审查全覆盖、无死角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、准确无误、安全可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从规范工作流程、夯实工作基础入手，进一步明确受理机构及岗位职责，细化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全流程操作规范，严守法定公开时限要求，持续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完善配套工作机制。同时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，确保每一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都能得到规范、高效、准确的办理，切实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工作模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2025 年，我局没有接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与运行管理，以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为抓手，推动工作提质增效，具体举措如下：**一是健全组织架构。**结合实际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晰职责分工，践行专人专职统筹协调制度，确保工作部署落地见效。**二是强化平台运维。**常态化做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、技术维护与安全保障，排查运行隐患，保障平台稳定便捷。**三是规范信息发布。**对照公开事项清单定期发布更新信息，建立“每周自查、即查即改”机制，核查信息合规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，保障公开信息权威及时准确。**四是严守发布底线。**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登记、发布全流程；严格执行公开前保密审查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健全审查台账，杜绝失泄密风险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工作，统筹推进内容更新、技术维护与安全保障，常态化开展平台运行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各类政务公开平台安全、稳定、便捷、高效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与保障工作落实情况。我局通过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构建“主要领导统筹、分管领导主抓、股室协同落实”的三级责任体系，有效适应了人员变动带来的工作挑战。明确综合办作为主管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，实现了信息全流程规范化管理，政务公开工作已形成“机构健全、责任明晰、执行高效”的良好格局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优化工作机制：**一是强化**

领导小组动态管理，确保人员调整与工作衔接无缝对接。二是深化“主要领导-分管领导-股室负责人”三级联动机制，提升决策执行效率。三是加强综合办专职队伍建设，通过培训提升信息处理专业化水平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标准化、智能化方向迈进，为服务群众和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果	维	结	纠	其	他	尚	未	审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					结	果	其	尚	总	结	果	其	尚	总
										结	果	其	尚	总	结	果	其	尚	总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一年，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悉心指导与大力支持下，区工信局紧扣政务公开工作目标，扎实推进机制完善、形式创新与内容优化各项工作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机制完善方面，建立规范化信息公开流程与责任分工体系，明确各科室职责边界，强化内部协同联动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筑牢制度保障；形式创新方面，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、强化公众互动，同步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，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；内容优化方面，聚焦政策文件精准解读与重点信息深度挖掘，助力公众清晰理解政策意图及操作规范。对照先进单位工作标准，区工信局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显著差距，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：

一是信息公开力度与时效性有待提升。部分重要政策文件、行业动态信息未实现即时公开，存在滞后性，影响公众信息获取的及时性与准确性；同时，信息公开覆盖面不足，部分与企业发展、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未充分纳入公开范畴。

二是公开形式与渠道有待拓宽。当前政务公开仍以政府网站、纸质公告等传统形式为主，新媒体平台应用不够深入广泛，未充分运用短视频、直播等新兴传播形式，制约信息传播效率与

覆盖面；线下政务公开栏、宣传手册等渠道亦存在更新不及时、内容不丰富等问题。

针对上述差距，2026年，我局将全面总结工作经验，借鉴先进单位实践做法，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水平，更好服务群众与企业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，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5年无信息公开。